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4〕176号

申请人：陶某某

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陶某某对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3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4月16日